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劉啟康先生, MH (主席) | 西貢區議員             |
|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 西貢區議員             |
| 李天賜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李家良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李嘉欣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周家樂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祁麗媚女士, MH      | 西貢區議員             |
| 邱少雄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邱浩麟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俞卓君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施彬彬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張美雄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張展鵬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張萬添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莊元苓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莊雅婷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陳志豪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健浚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廣輝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繼偉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陳權軍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曾國家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溫啟明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黃宏滔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黃遠康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靳彤彤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譚竹君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李洋飛先生          | 增選委員              |
| 董启真先生          | 增選委員              |
| 李慧琳女士(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列席者

|       |                          |
|-------|--------------------------|
| 林苡晴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鄭雪情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鍾啓然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許振坤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唐詩明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
| 陳嘉敏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
| 王慧明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
| 李萃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        |
| 沈定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
| 許伊琳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
| 詹子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
| 歐振煒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
| 陳思灝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
| 高偉新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            |
| 鄭子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
| 徐駿耀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
| 黃桂新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李卓偉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
| 禰嘉豪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
| 陳樂軒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事務主任           |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 缺席者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5 年第四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俊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1.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報告事項

### (一)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 71/25 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將軍澳(南)-西灣河」街渡渡輪服務(下稱「街渡服務」)的運作及載客量。
- 查詢運輸署能否在地鐵發生事故時，協調加密街渡班次，以便接載過海市民。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王慧明女士回應，署方早前透過信函向委員提供現時街渡服務的情況及最新服務時間表。有關服務調整後的載客量，則將於會後補充。在調整服務時間前，街渡服務假日平均載客量為每日約 190 人。署方會繼續檢視街渡服務的情況。另外，當發生鐵路事故時，署方會按既定程序盡快通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以便加密服務協助受影響乘客。署方亦會提醒街渡服務營辦商如遇上類似事故，應密切留意情況，儘量配合及協助疏導受影響的乘客。

7. 主席建議營辦商在星期五及週末晚上增加觀光航線，提升將軍澳對旅客的吸引力。

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延長航線至日出康城。
- 建議署方加強協助宣傳街渡服務。
- 查詢 5 月 22 日的發生鐵路事故當天，運輸署有否協調加密街渡服務以協助受影響的乘客。

9. 有委員建議提供交通工具接駁服務，方便市民由將軍澳港鐵站前往將軍澳南登岸設施。

10.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署方曾與街渡服務營辦商檢視其服務，包括航線定位、服務時間或擴大服務範圍等。目前日出康城還未有適合的登岸設

施，故暫時未能加設街渡站點。另外，有關調整服務範圍及服務時間的建議，署方會與營辦商繼續協商研究。為宣傳街渡服務，營辦商亦嘗試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在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交通工具或設施上放置宣傳品；同時，營辦商亦利用社交媒體推廣服務。

- 備悉委員有關緊急鐵路事故通知機制的意見，並會提醒營辦商在有需要時留意情況。

#### 1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日出康城增設梯台。
- 查詢運輸署對街渡服務營辦商的發牌條件及準則。
- 建議街渡服務營辦商應審慎規劃經營策略，並向部門提交改善方案。
- 認為發展海路運輸有助疏導陸路或鐵路的交通，為將軍澳居民提供多一個出行選擇。
- 建議新增航線或延長至其他目的地，例如由將軍澳往中環、灣仔或尖沙咀等。
- 建議在假日或周末增設旅遊路線。
- 建議運輸署西貢區及東區的兩個辦公室加強協調，增加在兩區宣傳街渡的服務。
- 認為港鐵在發生事故時應更主動及迅速作出妥善安排。
- 建議運輸署制訂協調機制，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可迅速掌握最新情況。
- 建議署方與街渡服務營辦商簽訂合約時，包含確保一定的營運年期的條款。
- 建議改善將軍澳南的登岸設施，例如增設圍欄。

#### 12.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委員建議，署方將繼續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的方法，以維持街渡服務的營運。
- 備悉委員對登岸設施的意見，會轉達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
- 就委員關注於東區的宣傳安排，營辦商早前於今年 1 月亦已在西灣河太康街懸掛相關的宣傳橫額。
- 備悉委員就將軍澳南公園範圍內放置更多指示及宣傳品的建議，署方會協助營辦商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調。
- 署方曾向營辦商提及延長航線至中環等地的建議。據了解，營辦商經考慮資源、人手及船程等因素，亦比較了將軍澳區

內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選擇，暫時沒有意欲擴展航線。儘管如此，署方會轉達營辦商一併考慮委員提及的意見。

1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為何兩次港鐵事故(5月22日及7月18日)當天過海巴士均未有加密班次。
- 建議全日化一些途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跨灣大橋-將藍隧道」)的巴士路線，例如巴士第690S號線、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第790號線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第298X號線。
- 查詢合併九巴第93K及95M號線的計劃是否已擱置。
- 查詢在調景嶺行駛的訓練巴士資料。
- 查詢7月17日因事故而停在跨灣大橋的城巴資料。
-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於星期一至六早上約7時有其他巴士利用城巴巴士站上落客，查詢該巴士是否由城巴營運。

14. 副主席得悉部分中九龍繞道將於年底通車，查詢行經中九龍繞道巴士線(如城巴第795及A28X號線)的實施計劃及時間表。

15. 城巴助理企業事務主任陳樂軒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隨著客量增長，城巴樂意因應乘客需求研究增加途經跨灣大橋-將藍隧道的巴士路線班次。如較早前已全日化的康城快線第790號線。未來一些較受歡迎的路線，如第690S號線會視乎客量需求，與九巴商討加密班次的可能性。
- 如在2025-2026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下稱「巴士路線計劃」)所述，城巴須視乎道路網絡的最終安排，才能安排第795號線改經這段新路，以及開辦A28X號線。目前城巴會留意T2主幹道及茶果嶺隧道的通車日期，再與運輸署緊密溝通。
- 運輸署於今年初在將軍澳巴士車廠設立駕駛考試中心。為配合招聘車長的需要，城巴於區內安排學習駕駛訓練，同時便利區內居民於原區考取巴士駕駛執照及就業。
- 城巴將於會後與委員了解及跟進將軍澳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查詢，期望減少對等候專營巴士服務乘客的影響。

16.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有關全日化或加密巴士第690S號線及九巴第298X號線

班次的建議，會因應客量需求研究可行性。

- 港鐵發生事故時，九巴有採取應變措施加密九巴班次，並會同步向議員發放最新資料。
- 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會否有巴士路線行經中九龍繞道。
- 經考慮合併九巴第 93K 及 95M 號線方案收到的各方建議，運輸署在「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文件中建議此方案現階段不會實行。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李萃傑先生回應，運輸署相關組別在本年 6 月 23 日交予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在綜合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因應有委員關注有關九巴第 93K 及 95M 號線方案對翠林及秀茂坪一帶居民的影響，現階段不會落實方案，並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及需求情況，適時商討適當的服務安排。

18. 有委員表示翠嶺路左轉景嶺路方向是個直角紅綠燈路口，對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駕駛者有一定難度，建議避免考核路線途經該處。此外，設立巴士考核中心前亦可與當區議員加強溝通。

19. 城巴陳樂軒先生回應，兩條考核路線均是經運輸署批准，而其他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20. 有委員查詢全日化行經跨灣大橋-將南隧道的路線，如巴士第 690S 號線的可行性。

21.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以巴士第 690S 號線為例，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協調，同時歡迎巴士公司因客量提交調整服務班次或增加班次的申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

(二)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72/25 號)

2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改善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設計的工程時間表及最終設計方案，並建議邀請委員及相關持分者實地視察。
- 查詢為常寧路及培成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的行人過路處髹上紅褐色道路標記的原因及工程時間表，並建議增加黃色指路燈。

- 查詢富康花園迴旋處加建傷殘人士上落客位的諮詢結果及工程時間表。

24.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詹子升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署方在上次會議中收到來自業主委員會的信函，隨後已提供了詳細圖紙及技術資料以闡明工程相關細節。根據署方回應，該業主委員會沒有再提出其他查詢。因此，署方在解決最後一個意見後，已向路政署發出了工程通知，而工程詳細時間和進度可請路政署同事補充。
- 會盡快安排至善街行人過路處的實地視察。
- 為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附近的行人過路處增設紅色道路標記是為了提醒駕駛者注意前方有行人過路處。現時該位置已設有「慢駛」標誌與減速提示牌，以警示駕駛人士。然而，考慮此處毗鄰學校，且經常有大量學生，為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署方決定推行加設紅色道路標記的方案。
- 運輸署已完成唐明街及富康花園加建傷殘人士上落客位的工程諮詢，亦已向路政處發出工程通知，可請路政署同事補充最新進展資料。

25. 副主席建議在常寧路及培成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位置增加路牌及在路面髹上「慢駛」道路標記。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歐振煒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就改善至善街行人過路處工程，路政署於六月收到運輸署發出的工程通知。路政署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挖掘準許證和申請臨時交通安排措施，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隨後便會開展工程，預計整項工程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完成。
- 將於會後補充培成路工程資料。

27.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備悉及會研究在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增設路牌和「慢駛」標記。

28. 有委員建議常寧路及培成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位置可增加黃色指路燈，讓駕駛者更清晰地看見行人過路處的準確位置。

29.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署方可透過收集數據考慮增加斑馬線及黃色指路燈的可行性。

(三)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73/25 號)

3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1. 副主席查詢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快線的路面上髹上「將軍澳」道路標記的進度。

3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寶邑路近唐俊街增加一個小巴泊位(項目編號:NE/25/01007)的具體位置。
- 查詢唐賢街近法國國際學校的行車路面鋪設紅色指示項目(項目編號: NE/25/00619)的資料及成效。

33.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沈定虔先生回應，路政署已在今年五月於西貢公路路面上增加「清水灣」的道路標記。

34.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將於會後提供寶邑路近唐俊街的小巴泊位的圖紙，以說明其位置及尺寸。
- 唐賢街近法國國際學校的行車路面鋪設的紅色指示項目，亦會於至善街行人過路處鋪設，署方將會審視後評估其成效。

35. 副主席建議提早於南邊圍迴旋處附近路面上增加「將軍澳」的道路標記，方便駕駛者提早準備，並建議邀請委員及相關持分者實地視察。

3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延長西貢公路近鄭植之中學位置最左行車線的雙白線，防止車輛於該處突然連續切線造成意外。
- 建議在西貢公路往清水灣方向中段位置才加上「往將軍澳須使用右線」的標示。

37.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探討其可行性。

(四)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74/25 號)



3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9. 副主席表示因北圍附近位置偏暗，建議增加反光設施(例如貓眼石)及標示。

4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思灝先生備悉委員就西貢公路二期工程(下稱「二期工程」)的意見，將轉達意見予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西貢公路的設計團隊，並會與運輸署跟進委員有關設計的意見。

(五)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75/25 號)

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2. 有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打擊外賣員危險踏單車的問題。

43.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鄭子華先生回應，警方每月進行違例單車的執法行動，每次行動均有採取檢控。就委員提出外賣員危險踏單車問題，會指示前線人員加強關注並留意有關情況。

44. 副主席建議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泊區域。

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居民的單車遭清理後無法找回，最終被銷毀，建議增設清晰告示牌，標示單車泊車處僅限停泊 24 小時。
- 建議加強與共享單車營運商溝通，以改善管理。

46.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民政處主要負責協調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清理違規停泊及棄置的單車，有關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泊區域的建議須交由運輸署研究和評估。
- 秘書處將於會後整理有關公共單車停泊處的意見，再交由運輸署考慮改善方案，例如在單車泊車處增加「只限停泊 24 小時」的標誌。
- 民政處曾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與運輸署及 LocoBike 就區內違泊及棄置的共享單車情況商討改善方案，並已設立一套處理

機制。當民政處收到由 1823、區議員或市民反映有關共享單車遭棄置或違規停泊的個案後，會直接轉交相關地點及相片予 LocoBike 作跟進。同時，LocoBike 亦表示每天均有安排專門隊伍處理西貢區內違泊及棄置的共享單車。民政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加強與運輸署及 LocoBike 的溝通。

- 得悉有新營辦商 HelloRide 於較早前加入區內共享單車市場，因此民政處已建議運輸署加強留意相關情況。
- 在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中，民政處會審視違泊及棄置共享單車有否增加的趨勢，並持續加強與相關部門及營辦商的協調及溝通。

4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死車」、棄置單車，以保持環境整潔。
- 反映較多共享單車停泊在過路處，阻礙市民出入，建議部門積極考慮規劃共享單車專用停車區域。

48. 主席建議委員若發現共享單車阻礙通道，可以先拍攝照片，再轉交予相關部門。市民或義工如遇到類似情況，也可以協助處理。

49.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許伊琳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轉介委員的意見至相關組別研究。

#### (六)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76/25 號)

5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檢控路上懷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
- 請運輸署提供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最新進展。

52. 運輸署許伊琳女士表示會上未能提供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資料，會轉介委員的意見至相關組別，並於會後補充。

53.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高偉新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理解社區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擔憂。
- 警方約每月或每兩個月會定期進行一次針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駛上行人路，或違反交通燈號的外賣員的執法行動。警方知悉附近居民偶爾會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方便出行。然而，警方的執法工作必須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因此，在每次進行執法行動時，會拘捕三至五名違例者。

(七)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77/25 號)

5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5. 主席感謝警方加強巡查及在龍蝦灣迴旋處周邊停車場「畫鬼腳」，有效解決了此處違例停泊問題，並建議跨部門合作，處理長期停放的車輛。

56.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時有接獲委員及警民關係組同事的報告聯繫，特別是大坳門路停車場的情況，對於疑似違例停泊的車主，警方會主動致電要求車主立即移車。此外，警方確保前線同事每週定期在該停車場進行「畫鬼腳」。即使車主已因違例停泊收到一次告票，警方仍會在翌日再次檢查並再發出新告票，以強執法效果直至車主停止佔用車位。

5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不同區域接獲有關違例泊車投訴數量與實際發出告票數量之間的差異及原因。
- 現時路邊棄置或擺放環保斗的問題相當嚴重，擔憂情況會因第 137 區內擺放環保斗場地有機會被收回而進一步惡化，建議提供短期擺放環保斗的場地，長遠而言則建議推行登記制度。

58. 副主席表示一些主要位置，如百勝角或將軍澳工業邨(即將軍澳創新園一帶)，發現路邊棄置或擺放的環保斗問題嚴重，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5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回應，民政處定期統籌聯合行動以清理位於將軍澳工業村一帶的環保斗。按現行安排，地

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違規擺放的環保斗上張貼法定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內移除。如該人士未能在法定通知所述期限內移除，地政總署會移走該環保斗，並根據條例進行檢控。至於設立長遠規管環保斗的登記制度，或在 137 區設指定地點供業界擺放環保斗的建議，則須交由其他相關部門跟進及研究。

6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警方加強在維景灣畔商場外、聖方濟各大學附近及彩明街近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執法。
- 建議增加澳景路違例泊車數據。

61.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上月警方已在彩明街近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積極執法，檢控超過四十名違規於雙黃線停泊的司機，亦在行人路上放置交通錐以妨礙行人乘搭的士，同時呼籲的士司機不要在該處停泊。
- 會加強在維景灣畔商場外執法。
- 現時澳景路違例泊車的問題屬可控程度，故不考慮加在文件內。

6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澳景路每晚長期有 7 至 8 輛違例泊車，但因警方資源有限，每週只能巡查一次。
- 查詢推行「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電子化後，會否超過一段時間才再發出第二張告票。

63. 主席建議警方多加於澳景路巡邏。

64.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當前線人員發現違例停泊的車輛並準備發出告票時，電腦系統會自動檢查該車輛是否在過去 30 分鐘內已經收到告票。若有記錄，便不會重複發出告票。他另表示目前告票採取「雙軌並行」方式，違例人士會同時收到電子及紙本告票，此安排預計會維持一年，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共 8 項)**

#### **(一)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 2 項討論事項**

(1) 建議西貢宜春街的士站更改用途  
(SKDC(TTC)文件第 78/25 號)

6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李天賜議員、陳權軍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家良議員、陳志豪議員、周家樂議員、張美雄議員、溫啟明議員、張展鵬議員、邱少雄議員、李嘉欣議員、黃遠康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廣輝議員、黃宏滔議員、祁麗媚議員、莊元苓議員、曾國家議員、莊雅婷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6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86/25 號)。

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和規劃署提供根據香港的規劃標準和準則，目前西貢市中心汽車及電單車泊位的短缺數字。
- 建議提供長遠方案，以增加西貢市中心的車位。
- 建議宜春街的士站更改為咪錶位置，以及騰空附近的咪錶位置改為電單車泊位。

68.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備悉委員對西貢宜春街的士站及泊車位的建議。署方須小心平衡的士上落客的營運需要，以及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求。現時駕駛者可使用其他鄰近的路旁泊車位，而西貢市中心附近亦設有公眾時租停車場供駕駛者使用。署方會繼續留意西貢市內的士站及泊車位的運作，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持份者研究各優化措施的可行性，並邀請民政處進行諮詢。

69. 主席建議鄉郊委員可以多留意周邊適合的位置，並拍攝圖片參考及交予相關部門審核。他另建議改善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後方道路為電單車位或咪錶位置。

70.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2) 建議改善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及降溫設施  
(SKDC(TTC)文件第 79/25 號)

7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志豪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家良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嘉欣議員、莊元苓議員、黃遠康議員、俞卓君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健浚議員、施彬彬議員、莊雅婷議員、

祁麗媚議員、邱浩麟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7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87/25 號)。

7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定期清理西貢將軍澳區內各個巴士總站的風扇及其他通風設備，。
- 建議西貢將軍澳區內各個巴士總站設置免費加水站。
- 現時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五部掛牆風扇仍然不足夠，建議考慮加裝更多掛牆風扇。
- 建議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增加空氣清新設施，改善該處的空氣質素。
- 建議提早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風扇啟動時間至早上六時。
- 請運輸署提供西貢將軍澳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最近的一次空氣質素檢測結果。
- 查詢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能否提升風力。
- 建議改善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手機接收訊號。

7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空調乘客候車室，改善候車體驗。
- 建議加強牆身清潔工作。
- 建議改善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外小巴第 109M 號線站點前往坑口站的單車掛勾，以免阻礙乘客通行。

75.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署方定期委派清潔承辦商為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清潔工作。就委員加強清潔的建議，署方會持續留意，並與清潔承辦商跟進。
- 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就技術層面研究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或溫度，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候車環境。
- 署方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跟進風扇的開關時間。
- 署方會檢視及跟進公共運輸交匯處範圍內的雜物問題。

76. 有委員建議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增加新型座地風扇，並考慮

設加噴霧系統。

77.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西貢將軍澳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最近一次空氣質素檢測結果數據，將於會後補充。
- 署方會按實際情況、資源安排及場地空間考慮，包括增加新型座地風扇的意見，以改善整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情況。

78.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 (二)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 6 項討論事項

- (1) 建議加強西貢區道路旁樹木巡查及修剪頻次，並優化倒塌風險通報機制以提升道路安全  
(SKDC(TTC)文件第 80/25 號)

7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權軍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黃宏滔議員、李家良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嘉欣議員、邱少雄議員、張美雄議員、莊元苓議員、張展鵬議員、陳志豪議員、祁麗媚議員、陳廣輝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陳繼偉議員、莊雅婷議員、陳健浚議員、黃遠康議員周家樂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80. 委員備悉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路政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88/25 至 91/25 號)。

8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巡查，並在二期工程避免種植高大樹木，以減低潛在倒塌風險。
- 建議檢視及移除在隔音屏障或中央分道帶的植物，並及早處理老化樹木。

82. 副主席指出，大樹的樹根可能破壞路面，並影響附近民居，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優先處理鄉村入口或主要路段有潛在倒塌風險的樹木。

83. 主席感謝部門已清理這次颱風八至九成塌樹，只剩餘一兩成的塌樹需要繼續跟進。

84. 路政署陳思灝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二期工程的設計團隊，團隊會按照現行的指引、平衡實際的情況和種植需求考慮委員意見
- 署方轄下的樹木管理組會跟隨發展局出版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安排相對於高人流、高車流地區的樹木，每年在風季前進行風險評估，亦會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輕樹木倒塌的風險。署方明白委員對高風險路段，包括清水灣道、西貢公路樹木的關注，已實施一系列的強化措施，亦會增加巡查。
- 隔音屏障附近的植物應是根據現行的指引種植，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相關組別再作調整。

8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署方檢視在隔音屏障或中央分道帶的植物。
- 查詢近日倒塌在公路上的樹木曾否進行風險評估，。

86. 副主席查詢鄉郊村落位置的野生樹木的負責部門。

87.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桂新先生回應，地政總署負責為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日常護養的樹木(包括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斜坡範圍內的樹木)在有需要情況下(如收到投訴或轉介)作非常規性清理和護養工作。

88. 路政署陳思灝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對於在隔音屏障並非由路政署種植的樹木，會將資訊轉達相關巡查小組，評估是否會因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修剪。
- 將於會後提供相關風險評估數據。

89. 主席請發展局、康文署、路政署及西貢地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2) 建議檢討及優化將軍澳區的道路螺旋形迴旋處設計  
(SKDC(TTC)文件第 81/25 號)

9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9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92/25 及 93/25 號)。

9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香港警務處提供過去五年在將軍澳已改用螺旋形迴旋處的各個出口的交通意外數據。
- 建議檢討迴旋處的交通流量。
- 建議於迴旋處交通黑點的位置加裝閉路電視。

93. 副主席表示大部分駕駛者不熟悉駕駛迴旋處，建議運輸署增加迴旋處道路指示標記，並加強宣傳及教育。

94.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備悉及將研究委員有關迴旋處的意見。

95. 有委員查詢如錄下了其他駕駛者沒有使用方向指示燈的片段，可否向警方舉報。

96. 香港警務處高偉新先生回應，如駕駛者在駕駛迴旋處時沒有正確使用方向指示燈，便可能構成不小心駕駛。市民如在駕駛時目睹涉嫌不小心駕駛的情況，可透過電子舉報向警方反映。整體而言，迴旋處的交通事故發生率並不高，警方未有將其視作交通事故頻繁的黑點。然而，交通事故的發生，主要取決於駕駛者的操作方式及態度。

97. 主席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3) 關注六號幹線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隧道(T2 主幹路)未來通車後對跨灣大橋-將藍隧道的交通影響  
(SKDC(TTC)文件第 59/25 號)

9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副主席、俞卓君議員、李天賜議員、陳志豪議員、施彬彬議員、莊元荃議員、陳廣輝議員、莊雅婷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家良議員、黃遠康議員、邱少雄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健浚議員、靳彤彤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嘉欣議員、邱浩麟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9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94/25 及 95/25 號)。

100. 有委員查詢中九龍繞道收費處的位置，並建議調整中九龍幹線收費計劃。

101. 主席反映將軍澳跨灣大橋往九龍方向隧道入口前的路面出現凹陷，容易造成意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和維修，以防設施損毀引發事故。

102.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可否通過跨灣大橋-將藍隧道的可變信息顯示屏向駕駛者提供六號幹線的實時交通資訊。
- 建議跨灣大橋-將藍隧道的主要負責部門提供專責聯絡代表，以便直接溝通。
- 查詢六號幹線的資訊及緊急聯絡資料。

103.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就六號幹線相關的一系列查詢，將於會後轉介相關組別及向委員補充。

104.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已轉交維修組同事跟進將軍澳跨灣大橋路面不平的問題。另外，他亦提醒署方前線管理人員加強日常巡邏，以確保行車安全。

105.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4) 建議延長日出康城海茵莊園和石角路之間行車線的交通燈時間 (SKDC(TTC)文件第 83/25 號)

10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邱浩麟議員、周家樂議員、溫啟明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志豪議員、黃遠康議員、祁麗媚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家良議員、林俊嘉議員、莊雅婷議員、曾國家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10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96/25 號)。

108. 有委員建議調整於非繁忙時間日出康城海茵莊園和石角路之間行車線的交通燈時間。

10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留意到近來石角路附近持續進行大型管道工程，佔用了其中一條行車路，建議使用無坑敷管技術，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建議部門在進行大型工程時加強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
- 建議長遠適當擴闊行車道，及考慮增設一條左轉專用車道。

110. 運輸署許伊琳女士備悉委員意見，已向交通控制部轉達調整交通燈時間的建議。而相關組別會作實地視察和收集數據再跟進。另外，她表示會後檢視該路口的設計。

111.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5) 建議改善入境事務大樓外近寶邑路的違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84/25 號)

11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施彬彬議員、莊雅婷議員、李家良議員、祁麗媚議員、莊元荃議員、陳志豪議員、譚竹君議員、邱浩麟議員、周家樂議員、俞卓君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113.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97/25 及 98/25 號)。

114.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討論事項回應文件中的位置 A(下稱「位置 A」)的啟用時間及確實位置。

115.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將於會後補充圖片以解釋位置 A 的詳細資料。

1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訪客通常在寶邑路近入境事務大樓外的巴士站上落私家車，導致巴士無法正常停靠，而巴士乘客須冒險橫過馬路下車。委員建議設置合適的臨時上落車地點，以便車輛能在安全的位置上落客，而不會阻塞巴士站。
- 建議警方在寶邑路近入境事務大樓外就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 建議在位置 A 附近設置一個顯眼的指示，讓相關車輛得悉可

以在合適位置上落客。

117. 主席建議與電子導航供應商合作，指引車輛到入境事務大樓附近街道，如至善街，以方便及安全上落車而不影響巴士「埋站」。他另建議日後可考慮在巴士站附近或在入境事務大樓內設置上落客位置，以改善情況。

118.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署方將再次派員視察巴士站的前方，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調整安排，以解決巴士與私家車之間的互相干擾問題。
- 備悉委員建議增設路旁上落客點的位置。因附近停車處尚剩餘使用空間，署方須評估其他位置的使用量，再考慮會否推動建議位置的改善工程。

119.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會向前線同事反映委員意見。

120. 主席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6) 建議西貢將軍澳加設涉水綫，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SKDC(TTC)文件第 85/25 號)

12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邱浩麟議員、俞卓君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莊元苓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志豪議員、李家良議員、莊雅婷議員、張美雄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12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99/25 及 100/25 號)。

123. 主席建議在西貢區內的低窪地區適當增設排水設施，並加強巡查區內水浸黑點，以緩解水浸問題。

12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水浸後司機可能無法看見涉水綫字樣，建議在涉水範圍的起始和結尾部分增加紅色波浪綫及涉水綫字樣，以提高可視性和辨識度。
- 查詢成為試驗計劃試點的條件，並建議在西貢將軍澳區一些

容易水浸的地方(如清水灣道近香港科技大學往彩虹方向)，  
加設涉水綫。

- 建議優化涉水綫計劃，如提供相關之通報機制。

125. 主席請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 **IV. 其他事項**

12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1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128.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